

(填寫完畢後,請對折至此線並黏貼)

臺北市115年度國民小學學生暑期體驗學習營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臺北市/快樂國小/4年1班陳 00 參加「品味戲劇-品德及人權法治教育戲劇體驗學習營」第(1)梯次 115/7/7~115/7/9, 並願意要求子弟恪遵營隊相關規定, 以維安全及活動順利之進行。同時活動期間子弟如需暫時離營, 必須辦妥請假手續方可離營

不願意子弟受訪(若有新聞媒體前往新北市、基隆市請於此欄蓋學務處圓戳採訪報導, 請不要安排本人子弟受訪, 章, 並浮貼數位學生證正面影本。

(如無勾選視同願意接受採訪)

願意子弟受訪

家長簽章：_____ 115 年 ___ 月 ___ 日

※ 繳費憑證請自行留存3個月, 另本市學生不用浮貼數位學生證。

※ 填寫說明

1. 家長於規定日期內完成繳費後, 新北市及基隆市學生須請學務處協助蓋處室圓戳章, 並將「數位學生證影本」黏貼於家長同意書上。
2. 第二階段繳費截止後獲候補錄取之本市需積極關懷生, 如未於第一、二階段報名期間至報名網站註冊, 並開通關懷生報名功能者, 須另檢附就讀學校核章審核通過之關懷生報名申請表影本, 報名申請表可至報名網站首頁下載。

※ 同意書繳交期限

第一~二階段錄取者皆請自115年5月19日(二)至115年6月11日(四)止繳交。

※ 繳交方式

1. 第一階段正取錄取生本市學生請於繳交期限內, 將家長同意書送予就讀學校學務處(或學輔處、教導處與輔導室等), 由就讀學校轉送營隊承辦學校聯絡箱999; 新北市及基隆市學生則請寄(送)至各營隊承辦學校彙整。
2. 第二階段獲各營隊錄取候補學生, 為保障每生參與權益, 本市、新北市及基隆市學生請於營隊承辦學校指定時限內, 以寄(送)方式予各營隊承辦學校彙整。
3. 前一、二項繳交方式可於系統平臺上傳或寄送快樂國小學務處(地址: 臺北市 00 區 00 路 0 段 00 號或 e-mail: 000000@gmail.com)。